濮财办〔2018〕30号 签发人：樊相奇

办理结果：A

濮阳市财政局

对市八届政协二次会议第159号建议的答复

张玉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濮阳新博物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公共文化设施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是展示文化建设成果、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阵地。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实现和文化发展成果的共享程度。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濮阳新博物馆的建议”切合实际，财政部门将依据我市财政收入实力，积极作为，创新思维，依法依规适时向市政府提出有力的意见建议，促使濮阳新博物馆建设早日步入实际，提升城市的软实力，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2019年7月5日

（联系人：刘志生 电话：6662681、1862393609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监督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18年7月5日印发